

質詢及答覆

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市政總質詢第十組(續)

時 問：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上午

秘書長昌埔：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第一次大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質詢組議員已到齊，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始開會，先請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一次大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無)會議紀錄確定。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第十組還有二六九分鐘，請開始。

張議員元成：

林市長，請你答覆第九題，愛國獎券發售的情形。在單位質詢時我請教過郭局長，依改制後的情形，臺北市每年分配三千萬元只占了百分之五·七三，這數字並不是一定要一成不變的。依本席的調查統計，臺北市市民的購買力特

強，每一期臺北市的銷售量約占三分之一。以六十年全年盈收五二三、五〇四、八〇〇元計算，也應該分配一億餘元。更何況六十七年的盈餘高達一、八四七、六三五、二〇〇元，如果爭取到三分之一的分配，便是六一五、八七八、四〇〇元，以這個數字，一年便可購買五百部的公車，臺北市的交通問題便可迎刃而解，不再成爲問題了。爲了開闢財源，這筆六億餘元的數字是不是應該爭取？或者是基於臺北市民的購買力來講，由市立銀行自己也來發售愛國獎券。

林市長洋港：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早安。關於張議員質詢第九題愛國獎券的問題，以去年爲例，扣除獎金和成本，一年的盈收是十億元，如果按三分之一的分量，臺北市應該得到三億三千萬元；可是我們目前每年還是只分到三千萬元。市府曾經和省府協調，請提高臺北市的分配數額，可是省政府非常堅持，說是愛國獎券盈餘三千萬元分配給臺北市，是十一年前臺北市改制的時候，省、市財政劃分事項所定的，是行政院核定的，他們不能同意，當時所講的是固定的數額，不是按照盈餘比例，或是銷售比例分配。所以他們不同意。這個問題市府一定會向中央再建議，請中央考慮，十一年前所定三千萬元，並不是憑空定的，一定有一個比例，現在收入數額相對增加了，分配數額是不是應該隨着調整。至於由市銀行發售愛國獎券，依我的判斷，中央絕對不會同意我們這樣做的。我看還是從爭取提高臺

北市分配數額上努力比較好。

張議員元成：

爭取的方式應該是先由要求臺北市立銀行發售愛國獎券，假使中央不能准，我們才退而求其次，爭取較高數額的盈收分配。

陳議員俊雄：

林市長，有關愛國獎券分配的問題，在財政部門質詢時，我們已請教過郭局長，本會同仁對這問題之所以一再向有關部門，甚至向林市長有所請教，因鑑於臺北市改制後，大家都認為臺北市的財源比較多，可是最近由財政單位所編列的預算看來，臺北市並沒有像外邊傳言的一樣那麼有錢。臺灣省和臺北市的關係就像兄弟一樣，我們欲在外交部旁邊蓋市政大廈，土地還需要向省政府買，基隆河廢河道的利用蓋國宅，到現在省政府還不同意。愛國獎券盈餘的分配，過去中央雖然有個規定，但是現在臺北市人口一天天增加，購買力比臺灣省任何縣市都高，林市長應該向中央大力說服，多爭取一點分配。

開設銀行是最賺錢的一門生意，臺灣銀行在臺北市設立很多家分行，市銀行也應該在臺灣省設立分行，方便金融並不失為廣籌財源的好方法，請林市長也向財政部建議、爭取。

林市長洋港：

陳議員所講愛國獎券盈餘分配的提高及市立銀行應該在臺灣省內設置分行的問題，請財政局郭局長記住，我們就馬

上分別辦公文建議中央。尤其市立銀行在臺灣省內設立分行的問題，最近我比較了解了，我認為的確有需要，否則有很多公司設臺北市，工廠及分支機構設在臺灣省內，其資金的匯轉、交換都到省立銀行去，因此我想這是我們應該爭取的。至於市政大廈用地的價購，我倒是認為公道，要不然像在小琉球上有我們的土地，如果省政府將之劃為公共設施用地，要我們免費撥用，那也是不公平。何況是以公告現值價購，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又扣除不算，地上房屋又不需要補償，我想這倒是公道的。基隆河廢河道的問題，我們會再向省政府協調，我相信他們一定會同意的，因為所需花下去的資本很大，他沒有利可圖。

陳議員俊雄：

臺北市政府的市政大廈還沒有興建以前，市政府在長安西路的辦公大樓已達飽和狀態，而交通狀況也是一樣，我們同仁要到市政府洽公，從這裏開車到市政府要花上十餘分鐘。市府大廈如果設在外交部後邊，那地方是臺北市的行政中心，將來的交通是不是也會像現在的一樣，發生阻塞現象。因此我想到信義計畫內有將近一、兩百公頃的土地上，市府有沒有考慮將市政大廈遷到裏面去。同時也把議會遷到市政大廈裏邊去，一邊是市政府、一邊是市議會，不知林市長的高見如何？

林市長洋港：

將來市政府的新辦公廳的地點，究竟是以現在外交部後邊的機關用地為宜，或是在信義計畫的地區為宜。這實在是

一個大問題。市府研究過這問題，在貴會第二屆的大會時，我們也曾經交換過意見，當然見仁見智有不同的看法。市府考慮的着眼是認為外交部後邊的這塊土地，我們檢討過它的交通系統，及將來可能設置的廣場、停車場的用地非常廣闊，在交通方面我們認為沒有多大問題。另外一個問題我們不好意思多講，又不得不講，我們判斷臺北市的市區將來非擴大不可，而如果將市政大廈設在信義計畫區內，就比較偏了一點，外交部後邊的地點較為適中。基於以上的構想，我們才決定在這個地點，然奉行政院指示，臺北市有關民生建設問題還那麼多，還要用銀行特別融資建設道路，所以市政府現有辦公廳能夠過一年算一年，新辦公廳之興建還沒有到執行的階段。土地向省政府買過來，我認為總是對的，現在以兩億左右買過來，很便宜，如果將來市府辦公廳要蓋在其他的處所，到時可以再變更都市計畫，市庫一定賺錢不會吃虧的。我想將來到了要執行的階段，府會再來充份交換意見好不好？

張議員元成：

請市長答覆第十二題，相關的第十一題也請一併答覆。關於內湖工業區，陳健治議員有個補充資料。

陳議員健治：

林市長：

閣下就任臺北市長轉眼間已經一年又十個月了，市長曾任南投縣長、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長，在任期內由於您的幹練、誠懇、負責，獲有卓越的表現，政績斐然。閣下奉令接

長臺北市政，我們無不感到深慶得人，咸認市政的推展將有一位賢明、能幹的領導者！

閣下接任市長的職務，雖然期間還很短促，但是閣下在市政方面的表現，已經獲得了許多市民的喝采，尤其您待人的誠摯，做事的魄力，清廉的操守更使許多人欽佩不已。對閣下推行市政的操心及辛勞，相信臺北市民會由衷地感謝您，永遠懷念您。

臺北市政由於閣下的領導，雖然正在長足的進步當中，但是市政上有待興革的事項仍多，本席基於「愛之深，責之切」的心理提出若干的建議。本席認為市政的推展，固然有賴於府會的共同努力，市府全體員工的奉獻以及市民、社會各界的合作，但是政策性的抉擇更是決定成敗的主要關鍵。記得市長就任不久本市正執行公車聯營，當初市長曾經表示：公車聯營只許成功不許失敗，聯營後市府將好好地督導，改善現有的缺失，徹底解決市民行的問題。然而公車已經聯營了一年，至今許多缺失依然如故，仍受許多市民的指責，因此本會許多同仁對於當初閣下毅然採行公車聯營的政策性決定，是當？是不當？表示懷疑。當然我們對於閣下採行聯營的動機是絕對信任的，但是本席提出這一個事例，就是提醒閣下，要做政策性的抉擇之前，似應需要更慎重的考慮，更慎密的計畫，否則會遭受失敗或者留下難治的後遺症，那都是得不償失的。

市政府為了整頓市區若干違章工廠，改善市民安寧，乾淨的居住環境，計畫在內湖區開闢面積相當大的輕工業區，

本席對於開闢輕工業區的政策並不反對，然而選擇的地點是否適當？有沒有慎密的計畫？是否兼顧到人民的權益？這些問題在在需要閣下慎重的考慮，才能避免重蹈公車聯營的覆轍。未悉閣下以爲然否？

內湖工業區爲全市最多災多難之一片美好土地。改制前省府認爲該地區爲具有發展潛力而成立開發公司欲以區段徵收之方式予以開發，後經地方人士之反對及改制之因素而予以取銷，逃離了被徵收之惡運，改制後即民國五十八年該地區經內政部核定爲「住宅區」嗣後由於內湖特定區開發處成立，對內湖主要都市計畫重新予以調整，將其土地劃列爲工業區，當時特定區土地取得仍然係以徵收方式，亦即以低於市價幾倍之價格予以徵收，經地方上人士再度之強烈反對，認爲徵收即剝削該地區之權益，極力請願中央乃體恤該地區區民之損失過大而斷然取銷內湖特定區開發計畫，准予依都市計畫開放，該地區區民雖原爲住宅區而由於特定區之因素而變更爲工業區本已極度不滿，頃聞市府又擬以獎勵投資條例徵收方式取得土地予以開發工業區更是憤慨，請問市長：

(一)其工業區之開發目前進行程度如何？

(二)是否已決定區段徵收？

(三)是否像公車聯營，先報請行政院以區段徵收方式定案後再以行政院之命令執行之？

(四)原爲住宅區，後改工業區，現又再區段徵收老百姓會服嗎？

(五)二次徵收失敗，如第三次再來老百姓之反應又會如何？

(六)其區段徵收之土地價格又如何？

(七)曾如前言，低於市價幾倍以上徵收，市府是否懷內湖區民之慨，而形成圖將來遷入工廠老闆之利？

林市長洋港：

陳議員對洋港很多的美言、鼓勵，我非常不敢當，假使在這一年十個月中，我沒有什麼差錯的話，都是議會的指導、愛護及市民各界的支持合作的結果，洋港實不敢居功。陳議員提到公車聯營的問題，我簡單說明一下，去年四月卅日實施聯營之後，把發生的一切毛病的責任都推給聯營，我覺得不大公道。聯營實施收入四分法，或許有點鼓勵民營公司過站不停、少開班次等毛病，不過有很多缺點，以前就已經存在了，如果不實施聯營，過去一年票價不能調整，它的經營狀況越來越壞，毛病也是會擴大的。不過這些不是本題，只是提這個例子以提醒我、提醒市政府，所以我就僅僅說明到這裏，其他有關聯營的得失，其他各組暨專案詢質，我們已交換過意見，這裏就不再贅述了。現在談到內湖工業區開發方式的問題，這塊一百三十多公頃的土地，由住宅區變爲工業區的經過，在你的書面資料裏已經寫得非常清楚。這也是在我未到任前就已經確定的事，其經過我也不再多說。在我到職以後，工業區是公布實施了，可是開發的部分，行政院指示一定要等到經濟部把基隆河的行水區域，也就是正軌的堤防線確定後才可以

研究。因此，等到去年下半年堤防線確定後，我們才開始。現在我要報告的是，開發的方案老實說是還沒有定案，市府僅僅有整體開發的構想。現在僅僅是中華工程公司和臺灣土地銀行表示有興趣要開發，我們就請他們提出開發計畫和財務計畫，假如將來一坪地的售價超過一萬二千元的話，市政府也不敢採整體開發。假使將來財務分析的結果，整體開發時一坪地在一萬二千元以下，我們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後才可以進行。不過，這是法定的手續，並不是拿行政院的命令來壓民衆。在此我順便說明聯營的情形，聯營並沒有報請行政院核定，所以聯營的功過絲毫不能牽涉到行政院。現在我要報告實質的重點，爲什麼我們不讓這塊地區自由發展，而我們考慮整體開發？

第一、你以前到市政府對有所指教時，我也向你詳細說明過了。整體開發一百三十八公頃土地，共有幾百個地主我不曉得，但大家都好；假使讓他們個別發展，那個地方高低不平，還須要考慮到排水系統，如果讓地主個別去買賣，只有道路旁邊的土地或許有人買，裏面的一定沒有人問津，而且這邊一家工廠，那邊一家工廠，將來通路也沒有了，排水系統也破壞了，要怎麼辦？假如有一百個地主來說，我怕二十個地主會高興，八十個地主將來會哭。所以我說整個開發對大家都好，是比較好的方式。

第二、以一百三十八公頃整個發展的時間來說，整體開發一定快。讓他們個別的去開發，我看時間一定拖的比較長。

其次考慮給地方帶來的影響，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我們雖然區段征收，可是地價不是照公告地價，而是照時價，當然時價也不能說是隔條道路的那邊是三萬元，這邊也要三萬元。不是公告地價，我們會給高一點的。而整體開發之後，工廠需要工人、管理人員，當地民衆也多了很多就業機會。對於市區居住環境的淨化也有幫助。因此，現在雖然還沒有到決定階段，我還是請陳議員是否可以再詳細分析利害得失，並且請當地的地主也考慮看看。內湖開發區本身的取銷是一個例子，林口開發區的取銷也同樣是一個殷鑑，這兩個地方都是政府成立機構着手要開發了，結果地主要價要得很高，因此政府就宣布取消開發計畫。假如決定要整體開發將來一切的計畫都逃不過議會的審議這一關。現在還沒有決定，如果研究結果，財務計畫不能夠成立，我們就不敢進行。

陳議員健治：

我爲什麼那麼緊張在這個時候在這裏提出質詢，當然市長也報告過，現在還沒有作決定，我剛才所提的這幾點是給你作參考。在聽了市長的報告後，我還有幾點提供給市長；內湖特定區的取消，對當地老百姓說來，是有好處並沒有壞處。市長剛才講如果能夠整體開發，對地主有所幫助，我認爲沒有多大道理，現在內湖地區除了工業區範圍這部分外，其他地方都陸續開放了，開放的地區，一坪地都超過二萬、三萬以上，如果當年征收的話，絕對不會超過三千元。對於內湖工業區，我爲什麼要舉公車聯營的例子

比喻，因為你們現在對內湖工業區所開的會議都是秘密會議。聽說開發經費一坪地大概是五千元左右，如果這地皮每坪一萬時，只剩下五千元，每坪一萬二千元時，只剩七千元。這一帶地皮的公告現值每坪是五千元以上。據我所曉得，依獎勵投資辦法，一定要扣增價值稅，我想最後地主每坪地只能拿到三千五百元左右。所以市長講不超過一萬二千元的話，我看除非是宰了內湖的人，要不然是不可能做到。如果市長認為每坪地三千、五千元向地主買合理，是爲了開發，爲了早日發展，那地主即得的利益都不能得到了，再開發還有什麼用？所以我認為我們除了要保障多數人的利益外，少數人的利益也要顧慮到。不能因爲要照顧將來要來的大老闆，對在這裏種田種了幾十年的人就不予理會。據我所知，你們所以定地價爲一萬二，地價能够低、開發成本低，才能够吸引臺北的大老闆去，吸引臺北市的違章工廠去；如果太高了，他們不去，你們開發了就虧本。所以在你的報告上，我雖然沒有看到，但我所曉得的，你要委託中華工程公司「說是賠了也是你家的事，賺了也是你家的事。」我們想想看他不想賠？他絕對不賠了一定想賺，這表示我們政府要把擔子推給中華工程公司。第四點還是剛才所講的，這個地區已經遭受不公平的待遇了，在這種情況下，我和市長交換幾點意見，既然現在還沒有決定，但如果堅持一萬元、一萬二千的話，我想是辦不通的。

張議員元成：

市府無論是採取重劃或區段征收，都只不過是一種手段而已，其實採取區段征收也有不得已的苦衷。木柵一四〇高地也和內湖工業區一樣採取區段征收的方式，一樣也有人反對，只是反對的沒有那麼激烈而已。因爲內湖工業區本來就是住宅區，我們都了解住宅區的地價比工業區的地價高，市政府又要採取區段征收，地主就認爲對他們非常不利。木柵一四〇高地本來是保護區，政府爲了國民住宅土地的取得，所以採取區段征收的方式。我就不了解了，爲什麼保護區隨時可以開放爲住宅區，這一點我們在專題質詢時也已提到。過去我也曾經談到過木柵地區的平價住宅問題，本來平價住宅的興建，是社會局郝局長在從金門縣長退下後，到市府社會局來的一個大手筆。聽說拿出相當魄力，花了很大的心血，才把兩千多座墳墓遷走，蓋成平價住宅。當時要蓋平價住宅時，也有人反對，這雖然是一個大手筆，但是也不盡理想，因爲到目前爲止，仍有部分房子沒有人要。我們檢討當時蓋平價住宅的政策並沒有錯，只不過是蓋得太多了，因爲住平價住宅的是二級貧戶，如果有一個在北投地區的二級貧戶，在當地謀生，已生了根了，現在要他搬到木柵馬明潭的安康社區平價住宅來，請問他是不是樂意來？而目前住在木柵安康社區的二級貧戶，已經有很多喪失了二級貧戶的資格了，照規定他們都應該搬出去了，所以目前他們是採取借住的方式，而他們一再的要求市府是不是可以把平價住宅依國民住宅的方式配售給他們，這樣才能真正消滅貧窮。所以當時我也提過

，應當在臺北市的各角落蓋零星的平價住宅，以收容當地的二級貧戶，甚至於一級貧戶。話說回來，內湖工業區一百三十餘公頃，或許市長也認為要完全收容汽車修理業的話，是顯得太小了。我認為還是應該要分散在臺北市各角落，例如木柵老泉里是保護區，如果將之改爲工業區，無論是區段徵收或以其他方式，地主們均歡迎。要不然一部車臨時壞了，都要送到內湖工業區去，是很不經濟不方便的。

陳議員健治：

本來是住宅區，將之變爲工業區，不論以什麼方法，地主吃虧都很大。而在關渡、甚至內湖還有很多保護區，以什麼方式變爲工業區，他們都不反對。但是這地方本來是住宅區，現在變爲工業區他們當然不滿意了。那天我也請教過魏局長「如果這塊地是你的，你滿意不滿意？」他答覆：「當然不滿意！」我說：「變爲工業區，然後用獎勵投資區段征收的方式，你滿意不滿意？」他說：「當然也不滿意！」既然不滿意，爲什麼一定要找他們出氣呢？所以我在這裏慎重的提出來，爲了保障他們的權益，應該找保護區。那一天看到都市計畫的報告裏邊，撫遠街那地方因爲種田不能種了，所以變更爲住宅區。內湖這邊卻要以獎勵投資區段征收方式變更工業區，這未免顯得太不公道了。

周陳議員阿春：

爲了容納汽車修理業，將本來的住宅區劃爲工業區，本席

鄭議員興成：

認爲是不合理的現象，經過都市細部計畫的住宅區，現在變更爲工業區，是破壞了最初市政府的原則。例如敦化南路四六六巷是一個很完美的都市計畫巷道，居然上面建有一座建築物及游泳池。更想不通的是工務局竟也核發了建築使用執照給他。像這樣市府自己規劃的細部計畫，自己竟隨便破壞掉，市長有什麼感想？

都市計畫是都市的發展重要前題，內湖地區在改制之前就另外有都市計畫，改制後又另外改變都市計畫，對整個內湖區的發展說來，已經比其他地區慢了十年以上。原本是住宅區，現在改爲工業區，對內湖居民說來，已經够苛待了，現在又要以區段征收方式，那對地方的權益影響很大。工業區和住宅區的發展是相差很大的，雙園區在改制以前是工業區，致使雙園區成了落後的地區，後來經蔣院長經過萬華地區，看到在臺北市竟有這樣落後的角色，因此才有萬大計畫的提出，道路拓寬、工業區改爲住宅區後，才慢慢的繁榮起來，但是在汕頭街一帶還是作爲工業區，那地方的工廠已經老化了，不能再做下去了，市府也不見有通盤的改善。再講到征收土地，我舉兩個實例，一是中央果菜市場，一是綜合批發市場，那地方的地主幾十年，幾十代在那裏以農爲生，爲了都市的發展，爲了公共的需要，他們也願意提供土地，但是他們卻沒有得到適當的保障，他們雖然得了少數的補償費，但是對於日後的生活，卻沒有辦法解決。市長來自農村，相信對農民的生活也最

了解。我認爲這地方既然已經定爲工業區了，就由他們自己去發展，他們也許可以和工廠以提供土地等方式合作，這樣對日後的生活也才有保障。因此我建議市長，對一件事情的決定，必須顧到兩方面，不能讓一方面作最大的損失來造福另一方面，政府這樣的做法是不公平的。

楊議員炯明：

敦化南路仁愛保齡球館後邊有個四六巷巷道，我記得土地銀行放款科職員向市府工務局建議，工務局馬上把四六巷撤銷，我不了解這個撤銷有沒有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有沒有報到內政部完成立法程序？

張議員元成：

木柵老泉里所鄰接的是新店鎮工業區，如果開發爲工業區，我認爲很適當。或許市長認爲保護區不能隨便開放爲工業區，其實保護區因爲實際的需要，變更都市計畫的也是有。像一四〇高地，本來也是保護區，市府爲了國民住宅土地的取得，所以也把保護區變爲住宅區。所謂保護區，是對資源、水土的保護，木柵地區是屬於新店溪的下游，在臺灣省境內的深坑、石碇，應該才是保護區，但是深坑和石碇都相繼開發爲工業區、住宅區了，上游已經開發了，下游卻還在保護，所以不妨將相鄰新店鎮工業區的老泉里開放爲工業區。

陳議員俊雄：

都市計畫的劃定，以商業區最好，建築物可以興建百分之八十，混合區可以蓋百分之七十，其次才是住宅區、農業

區，最壞的是保護區。剛才市長報告說是內湖區的開發處沒有辦法成功，林口的開發處也沒有成功。我記得在臺北縣有幾處工業區的開發，都是由中華工程公司所開發的，其中土城工業區，可以說土地沒有人要，因爲價錢非常貴。市長講內湖工業區要委託中華工程公司開發，我想將來的價錢一定會非常的貴，超過一萬二千元。而陳健治議員是怕價錢會比一萬二千元低，另外還要繳增值稅，土地所有權人到時所得無幾。本席聯想到在高市長任內，仁愛路地區的重劃，也因市民的一再反對，而在張市長任內把仁愛路的重劃區取消了。當地的居民因此享受了大約二十億元的利益，他們照都市計畫自行興建。六張犁的重劃，在市政府看來已經完成了，可是當地的市民到現在還在罵市政府。公共設施到現在還沒有完成，水泥路也沒有鋪設，雖然最近路燈裝好了，但是有的卻還不亮。民生東路新社區的一些抵費地到現在還沒有辦法拿出來出售。內湖的新里族段重劃地區，也是沒有經過地主的同意，現在已開始重劃。關於內湖工業區，是否能讓地主按照都市計畫去發展，市府也不要怕老百姓有錢，如果不能讓他們自行開發，至少也是用重劃的方式，讓地主取得百分之六十的所有權。用區段征收方式，地主當然會反對，我想林市長最好還是慎重考慮。

楊議員炯明：

有關於都市計畫的變更，我剛才提到敦化南路仁愛保齡球館邊巷道被改變成沒有巷道。現在我再提一個問題請市長

一併答覆，整個大同區都訂爲住宅區，連重慶北路三段、延平北路三段、承德路都沒有辦法改爲商業區。根據規定都市計畫五年檢討一次，但是經本會再三的建議，里民大會也不知建議了幾次，也不見市政府對這地區的都市計畫提出檢討，整個大同區定爲住宅區，市長的看法如何？

周陳議員阿春：

敦化南路四六六巷原來是都市計畫巷道，爲什麼當時會把巷道廢掉，而核發建築使用執照給建在這巷道上的一座建築物 and 附設游泳池。把這巷道廢掉的時候，到底有沒有經過廢掉的手續，希望市長能够把這案子查出來。

林市長洋港：

現在依照各位指教的順序綜合說明。首先對陳健治議員所提的內湖工業區統一開發的問題，我再補充報告幾點：

第一、各位以爲住宅區改爲工業區，民衆就倒霉了，當時改爲住宅區的條件就是政府要統一開發、要興建國民住宅爲新社區。因爲阻力太大，所以宣布取消，以我們……

陳議員健治：

住宅區是在特定區還沒有開始之前就定的，這一點我要補充，並不是爲這件事情，是因爲住宅區定了，然後因爲要配合開發處的需要，才把它定爲工業區。

林市長洋港：

好！我聽到的是這樣。我打個比方，以地主來說，你大的鳥抓到手了，你又讓牠飛掉了。現在變爲工業區，成了小的鳥，我到職之後，我只能依照你現在的工業區——小的

鳥，好好的把牠養護，我只能作這個考慮。假如要回過頭來改爲住宅區，就另當別論了。

現在鐘響了，請問議長是讓我答覆完再休息，或者是先休息？

主席：

現在是休息時間，我們先休息一下再請市長答覆。謝謝市長！現在休息十分鐘！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請各位就座！第十組還有二〇二分鐘，請繼續。

林市長洋港：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現在繼續答覆說明陳健治議員先生所提的問題。關於住宅區改爲工業區的部分，我剛才說明了一半，另外我要說明的是這一三八公頃裏邊，有四分之一多一點的土地是由原來的農業區改爲工業區的。

第二、陳議員說到目前爲止，關於這個案我們都是開秘密會議，這要請原諒，因爲我們的草案都還沒有研究出來，所以我們不能公布，等到所有財務計畫等都研究好了之後，我們一定會透過法定程序辦理，也會找地主，給他們舉行說明會。我們會公開，有考慮不够周到的，歡迎到時候給我們指教。

第三、說是交給外邊任何的公司或土地銀行開發，它會賺得很厲害，事實上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開發工業區

有一個計算的標準，它不能以賺錢爲目的。

第四、價格的問題。剛才休息的時候我才知道，今天在旁聽席的公民先生們大部分是內湖工業區的地主。我現在說明一下，我聽說現在水田的買賣，裏地部分一公頃是一百萬元左右，假如將來政府要統一開發……

陳議員健治：

我打岔一下，如果你認爲一百萬元可以買到，提供你這資料的人必須負責任，從前做官的人要微服出訪，你晚上去買買看，看有沒有辦法買到一百萬元的？五百萬元你都買不到，恐怕連一千萬元的都有。什麼一百萬元，一百萬元，一坪地才三百元。

林市長洋港：

農田買賣會那麼高嗎？

陳議員健治：

在劃定爲工業區的範圍內，保證你三百元不能夠買到，再加五倍都買不到。不信的話你可試試看，到底是誰亂提供給你這資料。

林市長洋港：

陳議員，我再說明。我們目前的計畫是準備一坪地以五千元爲標準研究地價，一坪五千元，一公頃將近三千坪，就近乎一千五百萬元。土地增值稅是照公告現值課征的，這一個稅，你賣給政府或賣給民衆一樣逃不掉……

陳議員健治：

我再打岔一下，你說地價五千元，這些種田的人土地沒有

轉過手，都是二百元開始，而公告現值是四千五百元至五千元，今年度已快接近五千元，增值稅一定課征二千元、二千五百元以上。從二百元開始，超過一千元就課征百分之六十以上，所以一定要課一半的增值稅。市長雖然答應給他五千元，等於給他二千五百元。

林市長洋港：

請各位再仔細的算一算，我們給他補償，是準備爲了減輕地主增值稅的負擔，地價部分就照公告現值計算，其餘的以轉業補助費的名義給他。

陳議員健治：

市長，這是稅捐處或是地政處提供給你的資料？根本不懂法律！增值稅一定是照公告現值課征，超過公告現值部分，私下的買賣也是不課增值稅嘛！

林市長洋港：

是啊！

陳議員健治：

這用不著轉彎嘛！提供給你資料的不懂法律，亂講！

林市長洋港：

陳議員，這不是亂講，請你讓我說明完。私人的買賣，如果公告地價五千元，實際上給他一萬元，另外的五千他不報……

陳議員健治：

現在法律改了，可以報，而不課增值稅。

林市長洋港：

去以空坐其位爲準。其餉的以轉業費的名義，就不必課征土地增值稅。所以以土地增值稅的負擔這一項來說，賣給私人 and 賣給政府是同樣、沒有差異，這一點是應該不會有問題。假定說你讓他私人去買賣，人家會出更高的價錢都願意來設廠，我們統一開發，也可以把價錢提高，提高的部分會盡量給地主，不會給開發的單位，讓它獲取暴利。這是價格方面的問題。

其次我一再要強調的，你讓他個別買賣的時候，被劃爲道路用地的，及停車場、污水處理場等公共設施用地的人就倒霉了。尤其裏地的人，他要填土填那麼高，將來會不會吃虧？我想這一點是我們的着眼點。我們最後有個保障，我們研究好了之後，我們一定要和當地的地主商量，也請有關的議員女士、先生來商量，看看應該怎麼做才對全體地主有幫助，假如沒有幫助的話，我們何必花那麼大的力氣，且麻煩又討來民衆的不喜歡呢？所以我們一定會有一個公開商量的程序，這是對這個問題的答覆。

陳議員健治：

這個問題既然還沒有定案，再交換意見下去也不能獲得結論，我們就暫時討論到這裏。我最後再給你提供點意見。第一、我們開發的美意，除了幫助整個臺北市的發展之外，應該還要幫這地區的地主、居民，假定他本來一坪地可以賣一萬元，你來幫忙他，却變成只賣了五千或六千元，幫了倒忙却說是來幫助人家，這就不適當了。

我的估計，要真正符合地主合理利益的價格，開發後的成本一定很高，而且沒有辦法出售。

第三、中華工程公司和要搬來的工廠老闆，他們是穩賺不賠才來的。

所以基於以上三點，請市長慎重考慮，既然還沒有作決定，我們以後再來詳細的談。至於你報告說一公頃地一百萬元，那是無稽之談，如果你得到的資料是這樣，那便是錯的資料。

林市長洋港：

我一再的要強調的是，統一開發，可能有兩、三成地主在地價上會吃虧，可是恐怕有七成的地主會因此賣到好價錢。等到我們的研究計畫出來以後，一定會和大家再商量，假使真的過不去，大家都反對，我們到時再另外考慮。

陳議員健治：

不過有一點必須注意的，希望要速戰速決，不要一研究就拖了兩、三年，無論是要放棄或以重劃方式，都要快點決定。以區段征收，我是絕對反對的。

林市長洋港：

我們的規劃再三、四個月就會完成。

鄭議員瑞齋：

市長，請改換答覆第十七題。

林市長洋港：

對不起！還有好幾位議員先生的問題還沒有答覆。

鄭議員瑞齋：

那就請一併答覆好了。

林市長洋港：

其次答覆張元成議員先生的幾個問題。

第一、安康社區的平民住宅，有很多借住的住戶經濟已經好轉了，不再有救助戶的資格，依照規定是要搬出去的，可是他們在當地都生了根，找到職業了，您希望是不是可以研究把平價住宅讓售給他們？我記得在幾個月前我們也談到過這個問題，現在由社會局研究當中，我們在首長會報中談過的，究竟社會局研究的進度怎麼樣？請研考會再催一催。

第二、張議員給我們指教，以後要興建平價住宅，不要太集中，應該要零星的分散。這點我們接受。所以以後的信義計畫也好，一四〇高地也好，在整個國民住宅中，我們同時要建一部分的平價住宅。這些人就可以替收入比較高的家庭去幫傭，彼此都需要，你的這個意見非常好。

第三、你提到老泉里的保護區應該可以開發為工業區，我想我們接受，由建設局會同工務局去查勘，請張議員把確定的位置告訴我們，把保護區轉變為工業區，我想是比較好的。

張議員元成：

我現在講的是保護區的適當開放。因為老泉里緊鄰著新店鎮的工業區，有適合開發為工業區的條件。另外福德里的山上現在是作為公墓，山下部分是開放為住宅區，我認為

應該可以適當的開發為工業地區，因為福德里所鄰近的深坑鄉就是工業區。

林市長洋港：

好！我們願意勘查。老實說，內湖工業區能够順利開發，也不足以容納現有臺北市的地下工廠和該遷廠的合法工廠。所以我們樂意勘查研究。

周陳議員阿春女士和楊議員炯明先生所質詢的有一項相同。敦化南路仁愛保齡球館所在地的四六六巷為什麼可以發照讓他建築？我們查過了，這個四六六巷不是都市計畫的巷道，是以前警察局編巷弄名牌的時候給它編的，不是都市計畫巷道。因為有人提出申請，警察局依照一個規定的標準，認為可以廢除就把它給廢除掉。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你可能不太了解，在民國四十六年時的老資料這裏是都市計畫道路。到了民國五十七年，這道路突然被建築物堵住了。請市長調四十六年的案子出來查看就可明瞭。順便請市長看看有沒有經過廢道手續？

林市長洋港：

你提到民國五十幾年都市計畫的變更，我一時就答不出來了，我們必須了解當時為什麼把巷道廢止。不過工務局發照時是都市計畫建築用地，絕對不是都市計畫巷道。馬虎也不會馬虎到這個程度的。

周陳議員阿春：

請市長調民國四十六年的都市計畫圖就可以知道，這經過

都市計畫的巷道什麼時候被變更爲建築用地？

林市長洋港：

我請都市計畫處查了之後再個別向周陳議員提出報告。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因爲這是三十八戶的當地居民在里民大會很激奮提出來的問題，所以請你用書面答覆本會。

林市長洋港：

好！我們用書面答覆。

其次答覆鄭議員興成先生所提汕頭街工業區的工廠都遷走了，應該改爲住宅區。我記得這個問題在前些日子有位議員女士、先生也提到過，我已經答覆要由我們的都市計畫處勘查，如果可以改，依照規定要由當地地主提出申請，我們樂意來考慮。

鄭議員興成：

汕頭街的工業區，整個地帶有十六個里的里長提過案，當地的議員也提過案，而且是提了好幾次，都沒有結果。李黃議員也提過，我覺得市長先生對都市的計畫比較積極，作業上也比較開朗，所以我在這裏再提一次。因爲這個地區範圍廣大，地主很多，且有部分公地，這不是個案的問題，而是整個區域的問題，我想都市計畫處和都市計畫委員會應該主動的做這件事，主動的將它改變。

林市長洋港：

我所說的由地主提出申請，並不是要麻煩幾十個、幾百個地主，只要由幾個地主提出就可以了。因爲要主動的做就

要通盤檢討。如果我們主動的變更，將來人家又有話講了，說是圖利他人啦等等問題。所以還是照規定手續做，手續也儘量簡便。

楊議員炯明先生所提的延平北路、承德路一帶，兩旁的路帶商業區，我們爲什麼不採納？根據工務局所提供的資料：我們以前也是把它規劃爲商業區，報到內政部後，說是臺北市的商業區面積太大了，照規定是占百分之八，現在已經是百分之九·三了，所以不予同意。這個地方假如實際使用已經是形成商業區了，我想都市計畫處也要去勘查後再處理，我們會研議。

其次陳議員俊雄先生所提到的有關內湖工業區的開發，認爲我們要慎重。這些我就不再答覆了。六張犁的公共設施，剛才徐處長告訴我，現在已經都在發包施工中，假如您認爲那一項應該做而還沒有做，您再告訴徐處長好不好？我們都樂意來辦。

張議員元成：

謝謝市長對內湖工業區及都市計畫保護區等問題的答覆！現在鄭瑞齋議員要請教市長第十七題。

鄭議員瑞齋：

林市長！本席很欣賞市長有一次在議事廳表示：希望全市的市民都能够守法，但是假使有理由的事情，市府沒有辦法及時辦到的，請市民據理力爭。市長關切市政，都願意深入了解，但是市民所詬病的是貴屬的敷衍、塞責，老是以法令規定推諉責任。

我舉幾個例子：像神明會的公告登記。顧名思義，所謂公告登記，當然是先公告，假如有異議，就不准它登記了；沒有異議，才讓它登記。並不是先准予登記後才公告周知。有一個神明會，原來在地政事務所所登記的是神明會，但是這個神明會的一個管理員想獨占這個財產，土地是在雙園區，當時的陽明山管理局周處長不知怎麼樣，我也不敢武斷說有什麼弊病，他就准他公告登記爲他私有的祭祠公業，他拿到了這個公事就到地政事務所去改爲他私有的。不是同姓的，變成他單姓的了。其他的人發現之後，就到法院去打官司，官司打了三年多，最高法院就判這個人詐欺。這些人認爲法院已還他們公道，便拿判決書到市政府辦產權登記。市政府告訴他們必須到民政局公告登記，取得派下的證明，然後才可以給他們變更。他們就要去公告登記，但是其中就是那位要獨占爲己有的人不肯蓋章，民政局認爲公告登記就必須所有的人都要蓋章。民政局就推卸責任，要他們去法院打官司好了。請問他們已經法院三審定案了，還要打什麼官司呢？同時，這土地已成了無主的了，要他們打官司，是要以什麼身分去打呢？請市長問責屬後再答覆我！如果法令規定如此，也應該有個救濟的辦法，因爲這是特殊的案子，並不是一般的案子。

第二個例子：在第二屆時，我就在議事廳大聲呼籲，要取締龍山區的那些流鶯。這次林宏熙議員當選後也提過，也有好多人到他那裏去談流鶯的問題。我記得在第二屆我提到這問題時就說過，要正本清源就必須對這些妓女加以監

導，使她們有一技之長好謀生，最好是把她們收容到廣慈博愛院去。當時的答覆是「研究」。但是前幾天聽林市長答覆林議員這個問題時表示：因爲涉及到人權的問題，要把她這麼樣，恐怕不行。在省轄市的時候，臺北市有個婦女輔導館，用以收容這些不良的婦女。例如一個惡性流氓，除了應負刑責之外，還要給他糾正、感化的處分，難道這些流鶯就不能施予糾正、感化嗎？不能因爲法令的規定是這個樣子，我們就不能辦。警察局非常著重「馬殺雞」啦！裸體陪酒啦！以我個人的看法，無論是「馬殺雞」或「裸體陪酒」，也只不過是關在一個房間裏做那些妨害風化的事情。流鶯却是在大庭廣衆、衆目睽睽之下，男的拉女的，女的拉男的，這樣像話嗎？爲什麼這個事情不加以重視？實令人難以費解。

第三、工務局所設定的人行道，應該按道路的寬窄加以衡量。例如環河南路，在武昌街二十九巷口處有個地下道，本來馬路寬寬的，設有地下道後兩邊的車行路已經很窄了，又加上一米半的紅磚人行道，因此只能夠一部車通行，那部車如果故障了，後面的車就不能通行了。延平南路也好，開封街也好，路已經很窄了，再搞個人行道，鋪上紅磚，人行道上又有電力公司的大的油櫃擋住，根本人就行不通，還搞什麼人行道幹什麼呢？可能市長會聽工務局長解釋「人行道不會妨礙到馬路，人行道是蓋在水溝上面。」所以我再舉個例講，在監察院和立法院門前三角形地帶，本來一條水溝好好的，紅磚鋪上成爲人行道後，現在水

溝不通了，不用了，於是又在慢車道上挖一條溝，現在還是用以前的水溝蓋把它蓋住。這不是勞民傷財嗎？應該要衡量路的寬窄，不能一概而論。我再舉個例講，柳州街九十九巷五十八號和五十六號，有兩個市民住的是老的違章建築，因萬大計畫拓寬道路而把他們的房子拆了一部分，市政府是准他修理，當時人不能住了，於是搬走了，但是有一個電表在那裏搖搖幌幌的，這市民很守法，怕發生意外，因此他自己去跟電力公司講「等我房子修好了再來裝表，現在先把表收回去。」電力公司就把表收回去了。等他房子修好要裝表了，電力公司就回覆他：「你去向工務局拿證明，證明你的房子修理好了，才給你裝表。」但是工務局推三阻四的都不給他證明。他來告訴我，我便向養護工程處講，養護工程處說這是新建工程處施工的，我就找新建工程處，新工處說這是違建應該找違建處，違建處推說這不是他們的事，應該找工務局。我在前一次質詢的時候就問張局長，張局長說：「好！我回去馬上辦！」的確是馬上辦了，他的一個屬員打電話到我家，問了詳細地址。好了！今天一問，明天就調職，這個案子又懸掛起來了。

我再舉個例子：一般的人都欣賞月亮，只有小偷才討厭月亮，因為黑暗處小偷才容易隱身。本市的老市區的巷道都是很狹窄，然而我們的規定却是寬的巷道才裝燈，狹小的巷道不能裝燈。這項規定據說是電力公司的規定。為什麼我們不研究補救呢？我認為狹窄的巷弄更需要路燈。

西園路一段的拓寬工程只拓寬到長沙街，長沙街和內江街很短，為什麼不拓寬？在附近幾個里的里民大會都有建議，區公所也認為有這個必要。我個人的看法，所有雙園區的車輛一來就要經過康定路，康定路現在已經很擁擠了，為什麼不把西園路打通到內江街去，就可以直通到環河南街去，而長沙街二段到內江街只留了六公尺寬的路。為什麼要這樣做？據答覆說那裏有一個公園預定地，因此不能夠施工。到底是公園重要呢？或是道路交通重要？何況那個公園預定地只不過是四、五百坪而已，四、五百坪能夠做什麼公園呢？除了靠環河南路、靠內江街舖了一大段的紅磚之外，公園所剩幾何？為什麼不把公園預定地變為道路用地？使西園路能夠通到環河南路去呢，而減少康定路的交通流量呢？

臺北市丁形的交叉路很多，我記得公園路的丁形道路當初也是死板的紅燈不能轉彎不能直走，為什麼不讓直行的車可以直行呢？我當時一問，交通局的局長認為有道理，因此改了可以走。但是為什麼其他的路不像公園路一樣可以直走呢？和平西路二段也是丁形交叉路，由北到南的右邊根本沒有路，可以直行才對的，結果紅燈還是不能走，一定要等到綠燈才可以走。為什麼不加一個綠燈讓它可以走呢？

和平西路三段現在要蓋立體交叉的橋樑，在施工中，兩邊的店舖已經受到損失了，現在又禁止通行大小車輛，這分明是要那兩邊的店舖倒閉。經當地市民到我住處吵了之後

，我便到新建工程處去，邀請處長親自去看，兩邊的道路還有三米八，那麼寬的道路爲什麼不讓人家走而硬是要堵死？後來跟警察局打交道，才規定大型車輛不能走，小型車輛可以走。諸如此類的事情，就是自己也可以知道，何必一定要市民不滿了之後，吵了之後才改過來，實在說不過去。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只舉這八個例子，請市長多加指教。謝謝！

張議員元成：

鄭議員所提的是市府所做的事情，都與市民有切身的利害關係，或許有很多只在辦公室作業，缺乏服務熱忱，而產生擾民的事件出來。剛才鄭議員也提到八個例子。本人也有兩、三個例子提供給林市長：

木柵區公所的區務會報曾經有一個公函給市府養工處，建議拓寬保儀路到木柵區公所之木柵路三段工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養工處給木柵區公所的答覆是：「目前並無是項預算及工作計畫，俟後年度預算時檢討辦理。」等到六十六年六月時，木柵區公所的里長聯席會提到這個案，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養工處第一一九九二號公文答覆：「查木柵路三段一三三號至衛生所間係十二公尺計畫道路，由於兩旁違建密集，所需經費龐大，限於財源，近兩年內難以配合支應。」養工處的答覆不切實際，這條道路的兩旁怎麼會有違建密集呢？這個答覆不能令人滿意。

另外還有兩個案子，第一個案子在單位質詢時，我們請教過地政處徐處長，徐處長的意思是：最好能够在總質詢時

讓林市長了解這個案子。因爲這個案子惟有林市長才能够解決。這個問題是木柵福德里公墓土地第三期徵收，地上物補償的問題。福德里公墓本來是一百一十二公頃，這些在那裏耕作了幾代的地主，在他們的土地被劃爲公墓之後，他們就必須轉業了。由於經費的限制，政府對這一二二公頃土地是分期分批徵收。第一期和第二期土地的征收，因基於土地價款過於便宜，每坪三十五元至七十元不等，爲了減少地主的損失，所以經和地主妥善協調後，對地上物給予從優補償。這個案子也經過市長交代研考會張執行秘書及地政處等各單位和地主們協調，大家把協調的結果簽請市長核批，土地價款及地上物，每坪平均是三百元，這個案子也是經過市長批准的。第三期的時候，因爲熊處長離開了，換徐處長來，科長也換人了，建設局農牧科的科長也更換了，很多承辦人都都換了，結果第三期的土地及地上物的補償就偏低了，平均一坪不到一五〇元，連二分之一都還不及。臺北市政府在築墳墓主要道路的時候，就先拆掉他們的房屋了，也就是他們都已搬出來了，現在他們可以說都是無心耕作。本來他們住在那裏的時候是日出而作、日沒而息，工作上非常方便，現在把他們的房屋都拆掉了，他們現在有遠住在景美、溝子口一帶，無心回到福德里公墓耕作。加以市政府何時要征收他們的土地？他們也不了解！第四期、第五期的進度要進到什麼範圍，他們也不了解。他們想轉業因而無心耕作，第三期的地上物估價比第二期偏低，根據徐處長所講的，是因爲地上物

年生的勘估有出入，建設局第三科認為這地上物是值四年生。第二期經大家的協調，地上物是給七年生。七年生和四年生的單價就相差一倍，地上物的補償就偏低下來了。本席也曾經到市長室請教林市長，地主所持的理由是：因為他們除草、施肥還要費相當的成本，既然市政府要這些土地了，他們也就無心去耕作了，儘量減少不必要的損失，也就是除草、施肥都不去做了。農作物因為沒有經過除草、施肥、整理，所以它就長得不快，甚至於有的都枯死了。地政處和建設局去勘估的時候，認為它有點長得發育不良，所以就把它列為四年生。我在這裏懇求林市長，第三期是否可以比照第二期辦理，因為墓地的使用費也是以每坪三百元計算的。地主們都要求第三期能够比照第二期，如果不能比照第二期，起碼也不能讓他們損失那麼多，他們有要給林市長的陳情書，我一直保存在身上，等一下再呈交給林市長，請林市長幫一個大忙。另外第四期、第五期也請市府儘量籌措財源，一併征收，不然他們認為今後會產生很多的困擾。

另外一點也是木柵福德里公墓產生的後遺症，去年九月二十三日水災以後；因為養工處和新建工處在做福德里公墓主要道路時，對土壤的保護沒有做好，整個路基從山上沖到山下來，把很多農田和農作物都淹沒掉了。這些地主也有陳情書到本會來，可能林市長也接到了，因為他們透過里民大會及私底下的申請都得不到市府有關單位的答覆。他們因為實際上的需要，他們就自行僱工清理這些爛泥，他

們有很明細的表格，是否市府可以派人到現場看一看，看他們表上報的是否屬實，這十幾個地主共花十五萬一千三百七十元，他們有一張附表，要求市府賠償。這兩個申請書等會後我就交給市長，請市長幫個大忙。

楊議員炯明：

第二十五題因為有時間性的關係，請市長先答覆，本市太原路打通工程，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主辦，由該處於六十七年二月廿二日召集協調雙連市場之攤販「每位發給貳萬元補償費並限於四月十日以前拆除」但對於原民生市場攤販業者並無補償，又該新建市場尚未完成無法遷移，依據建設局答覆：於六月底以前完成後遷移，請問市長該新建市場未完成遷移前另找地點暫遷移營業或按照雙連市場之攤販援例補償費？四月十日馬上就到了，請市長簡單說明一下。

林市長洋港：

現在就鄭議員瑞齋先生、張議員元成先生及楊議員炯明先生所指教的問題，按照先後次序說明。

關於鄭議員所指教的神明會公告登記的問題，我想煩秘書長，您來召集民政局、地政處、法規會儘速的研究：是不是可以憑法院判決確定的文件逕行改變登記，或是還有不得已的原因，剛才民政局黃局長送給我的資料，說是有疑問請示內政部，我們來研究——

鄭議員瑞齋：

所謂有疑問，是內政部規定：公告所有申請人的圖章都要

蓋齊。死腦筋就是這個，因為沒有蓋齊，我剛才不願意講，既然局長這樣答覆你，我就把這事情的內容講出來。第三科同時還教市民要做違法的事，告訴市民：「你們一共十個人（比方說的），把這個人的名字去掉，另外九個人蓋齊了章，我就可以讓你們公告登記。」你教他們違法，那這一個人不告其他九個人才怪！

林市長洋港：

這些我們都會一齊來檢討的。我直覺的想到，照一般程序要派下全體的人都把章蓋齊，事實上是做不到的，起碼以前有私心要把它變更為私人財產的這個人就不會蓋。既然已由法院判決確定，我們為什麼不能據以更改土地所有權人的登記？

鄭議員瑞齋：

同時在地籍簿上原來也是他們共有的。是陽明山管理處錯誤在先，同是臺北市政府，我們為什麼不認錯，把人家更改過來呢？

林市長洋港：

我們會檢討。這個問題是不是就請秘書長在這個星期內有個結論送給我。

第二，取締流鶯的問題，我請教了郝局長，他說的確依照目前的規定，除了拘留之外，十八歲以下的才可以送到輔導館收容施以技藝訓練，其他滿十八歲以上的，就另有規定，要累犯等等問題……

鄭議員瑞齋：

不錯，當時我就要請社會局把規則送到議會，因為這規則就是議會審查通過，改為十八歲以下的，現在為什麼不送來讓我們再修改為不限定年齡？在省轄市時候，臺北市有個婦女輔導館，完全是收容這些不良的婦女，也沒有年齡的限制。為什麼現在就大談民主啦！什麼涉及人身的自由啦！假使這樣的話，一個流氓犯了罪，只要送到法院判他幾年刑就好了，為什麼還要送矯正處呢？這也涉及人權啊！

林市長洋港：

假如這個問題只要修正臺北市的單行法規就可以解決的話，我們非常樂意辦理。尤其本次的總質詢……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對不起！我補充鄭議員所提的問題。所謂婦女職業輔導所也就是廣慈博愛院的婦女職業輔導所，其收容辦法是過去臨時市議會審查的。臺北市改制之後，本席也再三的請社會局把婦女職業輔導所的收容辦法送到市議會來重新修改。結果從第一屆，第二屆，一直到現在，九年以來都沒有獲得採納。因此，請林市長轉達社會局，一定要把婦女職業輔導所的收容辦法送來。因為只限制收容未成年少女是不適當的，結果現在的輔導所收容的只有三、四個人，經常不到十人，而且可以讓其監護人隨便保出去，這樣是產生不了效用的。所以我認為應該把收容辦法送到議會來修改，尤其是讓女議員們修改。我們知道這些不幸的婦女有的是因為了謀生找不到正路，一時走錯了路，而我

們市府既然有職業輔導所，我們爲什麼不善加利用，將之導向正途呢？請市長能重視這問題。

林市長洋港：

這個問題如果是和中央的法令沒有抵觸，是市單行法規訂得太不合理的話，我想一個月之內希望社會局會同法規會研究修正方案提市政會議討論後送請貴會審議。

第三、人行道的問題……：

徐議員明德：

鄭議員的意思是希望市政府所有的官員，對事情能自動的發覺問題，自動的解決問題。不要等我們講了以後你們才做。例如很簡單的事情，臺北市的違規餐廳還有三一二家沒有辦法處理。原因在於和建築法第九十條有一點抵觸。建築法的規定是：擅自將建築物變更為公衆使用或將公衆使用的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衆使用時，其使用人罰六千元以下二千元以上之罰款。爲了這個事情送到法院去，要罰使用人，使用人說這事情不是他做的，是所有權人做的。常常被駁回來。類似這種事情，照理講我們應該要自動修改法令。市政府却常常本末倒置，該修改的不修改。像妨害風化的事情，我是房主，我把房子租給人開設理髮廳，結果理髮廳做出「馬殺鷄」等妨害風化等案件，被勒令停業以後，這個房子在兩年內不能再做相同性質的營業，這件事情在單行法規沒有通過之前，警察局就在執行了。說起來實在是不便民。事情是該做的要做，該解決的就要解決，不要隨便侵害老百姓的權益。像這類的事情希望市長

馬上提出有效的辦法，使老百姓信服。

林市長洋港：

鄭議員所指教的環河南路人行道，剛才蕭處長已經告訴我，我們同意不做。假使有必要，還要縮小人人行道的寬度，不要影響到車道。

鄭議員瑞齋：

我講的是已經做好的環河南路，很早就做好了，那幾個里的里民大會，工務局那次有派陳偉列席里民大會，林議員才向陳偉講，我說：「你隨里長去看看。」不過陳偉是不回去後有報告給局長知道，那個路面的確太窄了，那個的確要拆掉。

林市長洋港：

我想這個問題請工務局記下來，我們檢討。

柳州街的違建，要再裝電表，說是從張孔容局長的任內到現在都沒有解決，是很慚愧的事。請成局長馬上查！你明天就把它處理好。

路燈，依照臺電公司的規定，一公尺寬的小道是不可以裝的。我們可以研究以後就裝在出入口的地方。

西園路應當打通到環河南路，不要被中間的公園預定地阻隔，這個問題也是記下來專案檢討。

張元成議員的指教，對木柵路三段到保儀路口拓寬的問題，養工處前後兩次的答覆理由不一樣，這個問題樊處長請記下來，你要檢討。

福德里公墓的問題，請莊副秘書長召集地政處、社會局、

財主單位、法規會研究。在這裏我第一點會答應：第三期的徵收應該和第二期以前一樣，這沒有理由比它便宜。其次，地主希望把所有土地一次徵收，小組也研究，儘量採納，要增加經費，我們可另外再研究。做了先期工程，因為水土保持不佳，豪雨過後淹沒了田地，地主花了十幾萬，希望我們補償，也同樣由這個小組研究。

楊議員很急，要知道我們打通太原路，為什麼對民生市場攤販沒有補償？原因是民生市場是臨時攤販集中場，我們以前沒有補償的例子。

楊議員炯明：

沒有補償沒有關係，目前雙連市場還沒有完成，必須到六月才能完成，所以也請拖到六月才拆除。

林市長洋港：

我向楊議員報告，我們在四月底以前就可以完成遷入了。

楊議員炯明：

建設局書面正式答覆是六月。

林市長洋港：

剛才張副處長告訴我，因為讓他們要差一、兩個月不合理，所以就協調新的市場，他現在可以趕工，在四月底以前讓這些攤販可以搬進去。

楊議員炯明：

請市長在讓他們搬進去之前不要拆除。

林市長洋港：

楊議員，我們今天就決定，四月底市場好了之後，他們再

遷進去，不要先拆。這個問題就到此結束。

楊議員炯明：

好，謝謝市長！

主席：

謝謝市長！第十組還有一三六分鐘。我們下午二點半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繼續開會。市政總質詢第十組還有一百四十一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第二十四題在警政衛生質詢的時候警察局說他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他說還要請教市長，所以現在請市長答覆。

林市長洋港：

楊議員，這一個問題我記得在第二屆最後一兩次大會各位也有所指教，後來我向警察局查詢的結果，這一個規定是行政院在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三日所核定的，我知道這是行政院依照內政部的建議而核定要這樣子做，我無權勉強市警察局不要這樣子辦，有一次我見到警政署孔署長，曾經當面轉告貴會的意見希望他修改，孔署長一方面答應我說要研究，一方面則說爲了掃蕩色情，如果再放寬規定執行效果一定更會減弱，比方一家理髮聽有色情行爲被勒令歇業之後，假使能够再以另外一個人的名義來申請而馬上獲准再開業的話，大家就都不怕了，這是孔署長的意見。

楊議員炯明：

臺北市政府一向重視法令，警政署於六十三年五月七日以行政命令警行字八二一號給臺北市警察局，這一張公事的内容市政府都不曉得，對本案來說，行政命令是不是可以抵觸法令？單行法規是經本會三讀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准的，目前市府罔顧法令，不顧立場以行政命令予以否定單行規章，其執行是否有效，請法規委員會解釋。

林市長洋港：

行政院的命令是有拘束省市政府的效力。

楊議員炯明：

行政院的命令是不能抵觸法令，而且法令是經過行政院核准的。警政署警行字第八二一號的行政命令連發照的建設局都不曉得，在未修改規章公布以前應該用老辦法才對，請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解釋一下。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昌明：

我純粹就法令觀點提供給楊議員參考，目前警察局執行勒令歇業的事是完全根據警政署的解釋令，警政系統是一元化的他的命令直接給警務處同時把副本送給警察局。他這個命令不是單行法規的性質，是屬於中央命令，以內政部警政署的文號行文地方政府是要執行的，這種執行不是用市政府的名義，是用警察局的名義……

楊議員炯明：

請主任委員簡單說明一下，沒有經過公布的法規和行政命令執行上是否有效？

林主任委員昌明：

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法規一定要在公布後第三天起發生效力，但是命令就沒有這樣規定，命令如果有特殊規定就要等相當時間才發生效力，如果沒有特殊規定，命令則於送達時發生效力，不過這個命令送達警察局的時候有沒有經過公告我就不知道。

楊議員炯明：

請警察局說明一下，有沒有經過公告？

胡局長務熙：

一般行政命令可以不要公告。

楊議員炯明：

按照憲法規定人民的工作權、財產權都受保障的，剛才法規委員會說要經過公告，警察局是執法單位，不可以隨便侵害人民權益，胡局長是根據什麼法令說不要公告？

林市長洋港：

這一個問題我再分兩部份來說明，第一部分以警察局來說，他的執行是沒有錯的，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

楊議員炯明：

我插一句話，警察局已經錯了，單行法規是經本會三讀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准的，警政署的行政命令也不能夠抵觸法令。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是本會通過經市政府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公告施行的，現在只是內政部警政署的行政命令給臺北市警察局，警察局以這一紙行政命令來控制市民的權利就不對了，本會通過的法令難道就失效了嗎？

陳議員俊雄：

雖然警察局不能違背警政署的命令，但是也要受本會的監督，要不然每一處收費停車場的管理辦法怎麼都先要經過本會通過後才開始收費。本案主要是關係餐廳和理髮廳，據我所知馬殺鷄小姐都被處三天到七天的拘留，馬殺鷄的先生則都以罰款了之，這是根據什麼法令？為什麼不拘留呢？請林市長一併說明。

林市長洋港：

這一個問題我分兩點來說明，第一點，警察局根據內政部擬議又經過行政院核定的命令來辦理不能夠算有錯，以法令層次來說，今天並沒有一個規定說行政院的命令不能夠抵觸臺北市的單行法規……

楊議員炯明：

是根據什麼法令說行政院的命令可以抵觸臺北市的單行法規？那不就等於可以抵觸憲法了嗎？

林市長洋港：

省市法規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可是抵觸中央的行政命令不一定無效，有爭議得由行政院裁決，今天不能說行政院的命令抵觸臺北市的單行法規就無效。第二部份我也與楊議員有同感，憲法規定關係到人民基本權利的規定必須以法律定之，這一點我想就請我們的法規委員會擬稿，說是各方面認為行政院以行政命令限制人民財產的使用權是違法，報請行政院，市政府或警察局是無權審查中央命令的有效或無效，我們只能報告請行政院考慮。

楊議員炯明：

今天並不是行政院的命令，而是警政署的行政命令，這一個命令也沒有經過公告，臺北市民到現在都不知道這一個法令，甚至連市政府本身都不知道，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有工作權，控制人民的工作權就不對了，林市長剛才說可以抵觸法令，請問是根據什麼規定，今天我們來談談這個問題。

林市長洋港：

楊議員，我剛才已經說過了，對這一個問題市政府會直接去公事給行政院說明。至於楊議員所說的工作權，那與本案是牽連不上。

楊議員炯明：

警察局長剛才隨隨便便說不要公告就不對了，本案請市長帶回去好好研究，發現不對就應該改善才對。

林市長洋港：

市政府願意把各位的高見和市政府的看法重新報到行政院去請他們再行研究。憲法雖有保障人民工作權的規定，但是沒有執照的人也不能開車，沒有資格的人也不能當老師，這與本案無關。

楊議員炯明：

警察局是執法單位，但是到目前臺北市民都還不知道有這一個法令，請市長帶回去研究處理之後馬上用書面向本會說明處理情形。

林市長洋港：

假如我們建議之後行政院核定不採納放寬的規定，我們就

趕快配合修改臺北市特種營業管理規則的法規。另外陳俊雄議員提到涉及色情案件的男女應該同罰，我想這一點警察局應該可以做得到，男人處罰從寬是沒有道理的。

張議員元成：

法令的訂定和頒布都關係到人民權益，因此本會對市政府送來的單行法規都很慎重的審議，剛才楊議員所請教的也正是代表市民反映，認為是牽涉到人民的權益。根據內政部分區使用的規定，臺北市住宅區是不能申請開設瓦斯行號買賣瓦斯，但是在臺灣省是規定住宅區可以買賣瓦斯，只是不能做爲灌裝和儲存倉庫，如果說瓦斯有危險性的話，在臺北市的住宅區和臺灣省的住宅區應該具有同等的危險性，爲什麼臺北市的瓦斯行在商業區才能申請，住宅區就不可以？我曾經和蔡處長討論過，蔡處長說爲了避免逃稅漏稅，營業項目如果不註明的話，發票上就不能寫爲瓦斯買賣，爲了能開出瓦斯買賣的發票，往往瓦斯行的申請就要在商業區，我個人認爲其中有一點矛盾，因爲曾經有一家瓦斯行，他說他在住宅區裏經營瓦斯及瓦斯器具的買賣，瓦斯並不儲存在瓦斯行而是儲存在所規定的比較安全的地方，我認爲純粹是方便住戶而以電話叫貨送貨的瓦斯買賣在住宅區應該是可以的，明文雖然規定臺北市的住宅區不接受瓦斯行號的申請，但是在臺灣省就可以，這對想申請開設瓦斯行號的臺北市民來說，顯然就不公平，剛才市長答應楊議員說要再建議中央，本席也請市長建議中央修改對申請開設瓦斯行號的規定。

林市長洋港：

這個問題倒不必勞動到中央部會，問題是出在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四日我們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布的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我們自己訂得太嚴了，把液化瓦斯的分裝、儲藏、販賣列爲不得在住宅區內使用，所以這一個問題馬上由政府修改放寬，刪掉不得在住宅區內儲存、販賣的條文就可以了。

陳議員俊雄：

第三十題，本會前屆數次提案建議請迅速依法收回百齡橋下河川地租予花旗汽車駕駛補習班，經行政院六十五、十一、五台內字第九五四號函知應即收回該河川地以利公平，記得在收回百齡橋下高爾夫球場之前，該場曾經一再以花旗做比擬，說同樣的情形下爲什麼花旗就不必收回，當然汽車駕駛補習班能夠幫助臺北市民對汽車的駕駛，但是如果在河川地設立而會影響本市防洪排水問題的時候就應該毅然決然的收回。記得市政府曾經編列一筆預算計畫在百齡橋的旁邊設立汽車駕駛考驗場，結果全數被本會刪除了，很多市民爲了這一家駕駛補習班指責市政府處理不公，旁邊的球場已經收回，同樣的情形他並沒有改善也沒有繼續繳租金爲什麼就不必收回，本案請林市長答覆。

林市長洋港：

陳議員是連選連任的議員，可能你還記得百齡橋下的高爾夫球場是違反國防部不得設置高爾夫球場的禁令，是他以別的名義申請之後而變更用途以致抵觸禁令。原來去調查

的時候是針對高爾夫球場，後來不知道爲什麼花旗也被扯進去了，我到職以後認爲這樣很不公平，兩件事應該分開來辦，花旗這邊違反水利法規定的部分要他改善，後來聽說花旗到處送紅包請託，我就說這樣子我就不能幫忙了，萬一我幫忙人家不了解我是秉公處理而誤會市長也收紅包那怎麼可以呢？可是到了貴會總質詢各位就指責我說冤枉他是不行的，我也向貴會報告說，假如貴會相信市政府的清白的話，我願意把他劃分處理。爲了這個問題我還特地報到行政院，於是行政院就同意花旗的部份不收回，以上是事情的經過也是遵照貴會的意見來辦理的。其次，爲什麼他到現在還沒有改善，因爲我們想要在那裏設一個汽車駕駛考驗場，這就涉及到界線的劃分，另外有某一個單位想在那裏蓋一個電信塔，他說要等到我們的界線劃清楚之後再調整改善，所以到現在沒有改善，既然貴會不同意市政府在那裏做駕駛考驗場，我們就趕緊通知花旗改善，經過情形是這樣的。

楊議員炯明：

關於花旗收回的問題起碼經過本會四、五次的決議，大會議決送到市政府去市政府都沒有答覆本會，剛才市長說報到行政院，行政院是核定由臺北市府自行決定，有關河川地放租規定，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市政府曾以府工一字第四九〇八號公告規定不能重行放租河川地，這一個公告至今仍爲法規委員會所沿用，本案不知道是根據什麼法令來批准，請市長說明。

林市長洋港：

市政府以前所公告的是不准在河川地上種植高莖植物，至於構造物照規定是不能……

楊議員炯明：

林市長報告的有一點出入，這是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是以影響河流和河防安全爲理由，規定不能放租，今天放租也沒有法令依據，所以請市長再考慮一下，不能放租就應該馬上收回，市長的看法如何？

林市長洋港：

楊議員，我想市政府公告的一定是不准放租做高莖植物，因爲高莖植物一定會超出河川地五十公分以上，構造物是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楊議員炯明：

不對了，他公告的是所有的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的河川地都不能放租，裏面規定得很清楚，花旗的問題關係到大同區、士林區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請市長帶回去研究收回。

林市長洋港：

好的，不過也請貴會慎重研究，目前向公家租用河川地做汽車駕駛訓練場的一共有十家……

楊議員炯明：

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公告以後就不能再放租河川地了，違反規定放租的應該全部收回以示公平。

林市長洋港：

我們願意檢討前高市長時候所公布的法令……

楊議員炯明：

對、對，而且在陽明山地區放租的有沒有違法也請市長研究一下用書面向本會答覆。

林市長洋港：

好的，我們研究以後以書面答覆。

陳議員俊雄：

本市現在很難找到一塊好的地方做停車場，尤其是民營公車已經在和平東路三段停滿了車輛，過去在忠孝東路三段也有同樣的情形，所以本席建議如果市政府不打算收回河川地，在不妨害水利的原則下不妨全部開放河川地做爲停車場，不知道市長的意見如何？

林市長洋港：

我到職以後對河川公地是以儘量由公家開放爲簡易運動場或公園爲原則，不再租給私人。至於前任市長放租出去的河川地也不能因爲我來就馬上全部收回。

楊議員炯明：

過去放租出去契約都是一年，一年之後就可以收回來，不管是做運動場或公園，市政府應該有統一的計畫。

林市長洋港：

汽車駕駛訓練場的問題也請貴會慎重考慮一下，臺北市人口不斷增加，隨著生活水準的提高車輛的遽增，單靠市政府設立的駕駛訓練場是微乎其微不能滿足需要。

楊議員炯明：

老百姓想開設汽車駕駛訓練場要另外去找地，不能用河川地，萬一發生水患會危及老百姓的生命財產，剛才市長說要美化環境開設運動場或公園那是最好不過了，請市長回去馬上開一個會研究收回河川地，結果用書面向我們答覆。

林市長洋港：

安全與否，依照水利法的規定，構造物不超過五十公分就不會妨害水流。

楊議員炯明：

林市長不能不承認以前市政府的公告，所以請市長再帶回去研究後用書面答覆。

林市長洋港：

不過今天我只是說研究，對收回與否我並沒有下一個結論。

楊議員炯明：

該收回來就應該收回來，市政府不能違背本身所公告的法令。

張議員元成：

市長說要再研究是否要收回河川地，好像有什麼苦衷一樣，市政府的河川地放租當初的契約一定有租期的約定，市長不要因爲他們是前任市長放租出去的，現在不好意思全部收回。以花旗來說，說不定他認識的朋友也有當議員的，在過去的大會上爲他說說情也不一定，不過我記得本會是經過大會的決議才正式向市政府提出收回的要求，拋棄

這些不講，剛才陳俊雄議員說他請教過樊處長，樊處長說花旗已經有兩年沒有繳租金了，當時不曉得租約是怎麼訂的，如果他違約我們是有資格把他收回來，根本不必談其他的，事情，一切按照契約行為我們早就應該收回來，連研究都可以不必研究。

林市長洋港：

張議員，契約規定是以一年為原則，一年之後可以續租，他並不是不繳租金，以前他把租金滙到市政府來，是市政府把他退回去的，說等到這個案處理清楚之後再議，不是他不繳。

張議員元成：

林市長剛才又三心兩意，我看他是要佔盡便宜了。

林市長洋港：

不是的，我的三心兩意是對楊議員所提的要收回河川地而言，各位要考慮到我的立場，我還要考慮到社會需要，投資的也是市民，不違反水利法的話讓他在那裏開設汽車駕駛訓練班有什麼不可以呢？

楊議員炯明：

他已經違法了，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中寫那麼清楚，陽明山管理局是放租五年，始期沒有註明，終期是六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但是到六十二年十二月改制之後許可書就變成無效，事經本會送給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到現在還沒有答覆本會。

林市長洋港：

各位有幾點指教很有必要，既然汽車駕駛訓練場的問題二位議員要我們檢討我們很樂意去檢討，不過也請各位了解，假如把現有的河川地全部收回，這些駕駛訓練場勢必要另外去找地皮，臺北市近郊的土地都很貴，將來汽車駕駛訓練場一定要把多花費的部份轉嫁給學習駕駛的市民，請各位要考慮到這一點。第二點，如果說議員在大會的質詢是屬於個人的行為那我就會感到很不安，今後各位的質詢不都要透過大會才送給我了嗎？無形中會減低各位質詢的效力，因此只要各位在質詢中所發表的意見，我看其他議員都沒有相反意見的話，我就會照著去做。

楊議員炯明：

請教市長，今天的議員質詢市長有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的接受並且一一的去解決？議員雖然是民選的，代表他的選民向市府反映意見，但是議員個人或是小組的意見並不能代表整體的議會，經過大會議決通過才能代表本會的意見。本案是正式經過大會議決通過才去函給市政府的。

林市長洋港：

依照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一條前五項的規定，假如市政府對貴會的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應該要提出覆議，如果是關於建議市政與革事項，我們就不一定要提請覆議，因為收回花旗汽車駕駛訓練場等河川地並不屬於前五項所規定，一、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法規。二、議決市預算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楊議員炯明：

有關花旗經大會通過議員提案送給市政府，市政府什麼時候送過來覆議？

林市長洋港：

這是不必覆議的案件。

楊議員炯明：

議員提案市政府不能執行應該要送請本會覆議才對。

林市長洋港：

不，限於市議會職權前五項才要覆議。

楊議員炯明：

起碼也要一張公事給我們啊！

林市長洋港：

楊議員這樣子說我就承認市政府有疏忽，我們處理確定應該要函覆議會才對，不過這是屬於於市議會第六項建議市政府與革事項的職權，因此市政府若不遵照貴會的決議執行也不必覆議。

楊議員炯明：

以公司做比擬的話市長只是總經理而已，本會是代表老百姓……

林市長洋港：

那也不是這樣，楊議員既然這樣說，我這個市長就不得不講，假如市議會是董事會，市長是總經理，今天府會的關係就不是這樣了，這一點我不能接受，否則各位就以爲市長和議會沒有平衡權。

楊議員炯明：

議員是民選的，代表民意向市政府建議，市政府應該帶回去考慮才對。

陳議員健治：

議員質詢的時候個人有個人的意見，同組質詢中每位議員的意見也不盡相同，以前有幾位議員建議不要收回，剛才幾位同仁的意見是認爲以前的意見不能代表本會全體的意見，認爲應該收回，因此我請市長帶回去慎重考慮，以你站在市長的立場來裁決，應該收回就應該收回，不應該收回就不應該收回。

林市長洋港：

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我個人不能單獨解決，請各位在貴會內部開會的時候交換一下意見，假如說議員的質詢是屬於單獨行爲我可以不承認，那麼以後我可能就很爲難，例如楊議員的意見我答應說要報到行政院，另外如果有人提出反對意見的話我又要怎麼辦。

張議員元成：

主要是份量的問題，花旗曾經本會正式決議通過要求市政府收回，市政府可能有困難就說歉難照辦，其次在質詢中有部份議員認爲應該繼續讓他承租，市長就認爲讓他承租很有道理，我們當然很希望市長能尊重議員的意見，但是如果正反兩面的意見，你就應該斟酌份量的輕重做一個取捨，一個是經本會正式議決通過的意見，一個是議員跟你在市政方面做檢討的意見，所以我認爲本會的議決案比較重要。按照本市地方自治綱要第十七條規定市設市政府

，置市長一人，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在直轄市之自治法律未公布前，由行政院依法任命之，免職時亦同。這是不是說市長是向行政院負責，不向臺北市議會負責。

林市長洋港：

我一方面要對行政院負責，一方面按照自治綱要的規定也要向臺北市議會負責。

張議員元成：

市長的答覆我聽起來很舒服，市長身為兩百萬市民的市長又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當然一方面要對行政院負責一方面也要對兩百萬市民負責。不過話說回來，本席當時所以支持本會的議決案贊成把花旗收回來，並不是因為他開設駕駛訓練場，而是認為旁邊的高爾夫球場已經收回來了，如果花旗不收回來可能會因不公平而被人講話。

林市長洋港：

剛才我報告說要對行政院負責同時要對市議會負責，並不是要討好各位，自治綱要有明文規定，對市議會負行政責任也是我的法定義務。可是楊議員之論是不能成立的，假如說我是總經理，各位是董事會，那各位就可以罷免我了，但事實上是不可以的，所以我不能承認這種關係。

徐議員明德：

有關百齡橋下放租給花旗的河川地問題，市長考慮到如果全部收回河川地，可能會影響市民汽車駕駛訓練的場所，但是今天我們只針對花旗而言，租期滿了而且兩年都沒有繳租金，我們按照規定把他收回來就是了。

林市長洋港：

徐議員，剛才我已經說明過了，他兩年未繳租金並不能把責任完全歸到他的身上，他把租金送到市政府來，是我們把他退回去的。

徐議員明德：

市政府沒有答覆，本會當然不曉得執行的情形。

林市長洋港：

所以我剛才也答覆楊議員說這是我們的疏忽。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

楊議員焜明：

依照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二十九條「市議會依職權所為之議決案，市政府應照案執行，市政府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辦」。本案市政府都沒有來函說明，請市長再帶回去研究。

張議員元成：

正如楊議員根據第二十九條所指責的，市府對本會議決案如延不執行應該來函說明理由，市長說明這是市政府的疏忽。談到府會立場的關係，市長講得很對，當然以市長為總經理，以本會為董事會的比喻並不完全恰當，但如果拿夫妻的關係比喻，代表市民的議會是丈夫，市政府是妻子

，丈夫從外面賺錢回來讓妻子理家，這樣是不是可以？

林市長洋港：

論法制市議會和市政府是共同構成臺北市公法人的組織體，市府掌理執行，議會掌理議事，假如說各位是丈夫，我們是太太，這樣也不大對，我們不就變成女性了嗎？我絕無男女不平等的觀念，假如要比做兄弟，那一個要做弟弟，那一個要做哥哥？做哥哥的高興，做弟弟的就不高興，所以我看這些比喻都不大恰當。

徐議員明德：

請市長答覆第三十四題。

周陳議員阿春：

剛才市長說我們的比喻都不大恰當，請教臺灣省實施的委員制和臺北市的首長制兩者有何區別？我認為府會的關係我們必須搞清楚。

林市長洋港：

臺灣省政府的委員制和臺北市政府的首長制只是省市府內部的權限，尤其省政府主席和臺北市長的職權不同，但是對省市議會關係是一樣的。委員制是規定某些案件必須經過委員會通過才算數，省府主席都無權單獨做決定，市政府就不一定，例如省主席對委員會的結論不能更改，而我對不是我親自主持的市政會議所作的結論認為有不恰當的地方就可以更改，或是我主持的市政會議通過的條件我也有權更改。

徐議員明德：

去年九月二十三日新生北路以東發生水災之後，據貴府單位在報紙上發表說第一、降雨量超過原設計排水溝的排水量。第二、因為排水設施受建築砂石阻塞所以排水溝不通。

第三、因為抽水站被水淹了所以沒有發揮抽水效能。第一個原因是天然因素我們無法避免，第二和第三個原因我們都可以事先防止。今年三月十日新生北路以東又發生一次淹水，因為新生北路高架工程還沒有完成，今後如果不是天災而淹水，市政府對老百姓的損失是不是要負賠償責任？

林市長洋港：

目前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的規劃，舊市區的十個區我們是以五年頻率來設計的，所謂五年頻率的暴雨量是說一個小時下了七十八公厘的雨量，郊區的六個區設計標準就更低了，是三年一次的頻率，就是以一個小時之內下七十一公厘為標準來設計的。去年的大雨因為超過這個標準，每一個小時下了一百一十公厘，連續下兩三個小時，所以就發生積水淹水的情形，因為這是不可抗力的天災，各國政府都沒有賠償的規定。

吳議員玉盛：

去年大水災有很多區域的淹水是料想不到的，地方排水系統應該考慮最大雨水量來設計，如果最大雨水量估計不出來的話，臺北市的排水系統是根據什麼標準設計的？這一次水災老百姓所遭受的損失我認為排水系統要負相當大的責任，因為我們的排水溝沒有辦法應付最大的雨水量，就像

做橋樑和堤防一樣要考慮最大洪水量來設計，相信我們會水文資料供做排水系統的參考。尤其北投地區發生淹水之後，很多住戶都把責任怪到建築師和營造商的身上來，其實不論在山坡地上蓋大廈或公寓住宅，發照的時候工務局就應該配合考慮當地的排水系統，因為一般的房屋設計只考慮他本棟房屋的排水系統而已，建築商並沒有那麼大的經費去規劃附近一帶的排水系統，這一點請市長考慮。

林市長洋港：

臺北市淹水的成因非常多，我相信以前也一定有過像去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大雨，為什麼以前不會有那麼多反映呢？因為以前很多地區都沒有蓋房子，相信臺北市年歲稍微大一點的人都知道很多實例，以前松山區或是圓山大飯店的前面根本就是一片農田，農田的淹水是很平常的事，現在那些地方都改成建築用地，不僅洩洪地區縮小了，由於人口集居在那裏一淹水大家就有財物損失、出入不方便等多反映。吳議員談到排水系統，我也一再報告過市區雨水下水道工程我們只做了百分之七十五，百分之二十五還沒有做，而且由於以前市政府財力不足，用於公共工程的投資標準不能訂得太高，所以只以五年頻率為標準來規劃，不過像美國那樣富有的國家也會有淹水的現象，記得有一次的淹水害得洛杉磯的市長不得不宣布該市進入緊急狀態，電視上我們也都看得到。其次外國的作法是必須把道路、排水溝、電話線、瓦斯、路燈、自來水都弄好了才准許建築，我們這邊就不是這樣，假如我們也跟著要這樣做，

民情能够接受嗎？所以我們就會發生這些問題，前些日子莊阿螺議員也提到有地方的走廊高低相差六十公分，這都是從這裏發生的。

吳議員玉盛：

我認為市長的答覆有些含糊，不能老是與外國來比，更不能因為我們的財力不足就可以不做，認為正確或富有創造性的工程，經費雖然龐大，我們可以分年分期來進行。

林市長洋港：

我們盡力而為，如果市民能够接受吳議員所提的正確方法市政府倒是很喜歡，住宅區細部計畫訂明公共設施未完工前不准許建築，民衆能接受的話那就更好。

吳議員玉盛：

我曾經調解過北投地區民衆與建築商的糾紛，原來山坡上沒有蓋房子雨水可以散落的方式流下來，蓋了房子之後雨水就集中從柏油路面流下來，所以造成淹水的現象，這種道路排水設施工務局不應該把他推給建築商。

林市長洋港：

如果有個案我們歡迎指教並隨時去改善。

張議員元成：

剛才林市長說雨水下水道工程要花很大的經費，其實人為因素造成淹水的也有，例如興隆路財務學校的旁邊過去都是一雨成災，做了一條排水溝之後，現在淹水反而比以前更厲害，這一個個案也都市長轉請養工處去實地勘查謀求改進。

陳議員健治：

剛才林市長說美國的城市也有淹水的情形，頗有大家都一樣會淹水，淹一次你們就不要叫的意思，市政府是首長制由市長統領百官，所以我就提供一個個案給你參考。內湖三號道路明明知道那裏沒有排水系統，所以把路基提高一公尺，現在一到下雨天常常有市民打電話給我說他家的水已經淹到膝蓋了，問我要怎麼辦，我當時就無言以對。去年九月大水災之後我就有一種想法，雖然市政府的預算有限，但如果能扣除人爲因素的話，災情可能不會那麼慘重，市政府所有的工程人員、監工人員是不是都已經盡了責任？大雨那天晚上根本就沒有一個人到工地去看，木柵道南橋因爲沒有人去看，模板沒有拿走，所以大水才衝到木柵路來，他們認爲反正明天不會下大雨，做好之後再收也不遲，就這樣平時沒有注意，一到下大雨問題就因此而發生了，所以本席請市長多督促所屬工程必須要有完整的配合。

周陳議員阿春：

去年大雨六張犁的山坡崩下來，市長去看過之後答應說要做護坡，不知道進行的情形如何？六張犁一帶的排水設施很差，尤其是瑠公圳已經被泥砂阻塞，以致和平東路三段底、基隆路三段一百五十五巷第七號公墓福州山一帶，每次下雨水都淹得很厲害，同樣在納稅他們就要受淹水之苦實在太不公平，所以本席請市政府籌設專款做好當地的排水系統。其次我剛才接到市民的緊急請願，內容以去年拓

寬北平路的時候市政府曾經答應安置火車站前被拆除的機車保管戶，他們希望能在火車站前市政府計畫的停車場內獲得安置，對這八戶人家的請願不知道市長的意見如何？

吳議員玉盛：

和平東路三段二百六十七巷六之五號去年九月二十三日山崩壓死九個人，事後相信市長曾經派技術人員去看，看過之後有什麼計畫或措施？請答覆。

徐議員明德：

市政建設必須要有通盤的規劃，不可以頭痛醫腳、頭痛醫頭，剛才本席請教降雨量及排水設施的問題請市長用書面答覆。現在請教兩點，第一、今後若非天災而是人爲因素造成淹水的損失，市民能不能向市政府請求賠償？第二、新生北路高架橋還沒有完工，三月初又發生一次淹水，颶風季節即將來到，請問對當地的防颶措施有何計畫？

林市長洋港：

假如不是因爲天災地變的因素而遭受淹水損失，市政府不是要負賠償責任，我們要研究一下才能向徐議員答覆。新生北路造成淹水的缺口我們已經把他封閉了，最近下雨都沒有再淹水。其次陳健治議員提到今後道路工程一定要把排水系統一併考慮進去，一到雨季工地的人員要有高度警覺性，這些都是應該的，我們全部接受。周陳議員提到六張犁的護坡，記得前幾天也有議員提到同樣的問題，我們去調查的結果，那個地區都是違章建築，市政府不能花錢來保護違章建築，所以工程也就沒有進行。至於要在六

張犁地區規劃排水設施，我請樊處長記下來，併本市三年治水計畫研究。周陳議員又提到拓寬北平路而遭拆除的機車看管場，希望我們把停車場劃出一部份給他們看管，這一點很抱歉，我不能採納，因為拆除當時假如他不是合法而擅自設置的，那就無法保障，假如是合法的我們也會有補償費給他，今天不能再把公家的停車場劃一部份給他看管，破壞警察局統一管理的原則，此例不能開。吳議員提到去年九月二十三日壓死九個人的地方市政府準備怎麼做，很抱歉這一點我想請養工處的樊處長來說明。

周陳議員阿春：

剛才市長答覆不能把公有的停車場劃出一部份讓他們看管，不過本席認為站在精簡員額的立場來看，讓這些經營十八年機車看管的退伍軍人承租一部份停車場繼續經營，一方面可以不增加人員，一方面市政府可以坐收租金，市長以為如何？

林市長洋港：

當事人可能很值得同情，不過照他們要求的辦法我實在不能答應，例子一開，以前在六號水門外看管車子為生的幾十個人如果也要求環河綜合市場的停車場劃一部份給他們看管，那市政府就很難處理，所以我們都不能答應。如果周陳議員說他已經到了流離失所的地步，那麼可以請胡局長記下來，優先僱用他到收費停車場，讓他有固定的薪水，假如行不通我們再請社會局研究要如何輔導他就業。

周陳議員阿春：

謝謝市長對他們的照顧。第四題，本市第八信用合作社被迫關閉已十二年之久，其將復業或與他社合併問題，歷經三位市長，仍無法解決，成為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之懸案，本席聽說市長答應要給本市一家最大的信用合作社，不過第一、第二、第三、第七、第九信用合作社經營得很好，又不是家屬的合作社，在地方上的信用也很可靠，他們希望市長在這一方面能做公平處理。

林市長洋港：

曾經有一家信用合作社帶着陳情書來見我，希望第八信用合作社能給他們合併，不過我並沒有輕易的答應他，我把案子交給財政局去研究，財政局答覆我說第八信用合作社究竟是要解散、合併或復業那是財政部的權限，最近財政部已經核示第八信用合作社要解散，不准合併也不准復業。

吳議員玉盛：

在中華路以西開封街以北洛陽街以南的福星國小保留地，去年火災之後損失很大，案經本會第二屆第七次大會決議，並以66、6、8北市議事(工)字一五五四號函請市府「迅速研究辦理」，不知道辦理結果如何？是不是要讓他們復建、整建或是以開拓道路的辦法蓋五米七高度的臨時房屋，否則現在他們都是用帆布搭蓋，比違章建築還要影響市容觀瞻。

徐議員明德：

對本組所提因人為因素而發生淹水的事情市長答應說要研

究，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在颱風來臨之前給我們答覆。

林市長洋港：

好，我們儘速研究之後會向你說明。

楊議員炯明：

請市長一併答覆第五十五題。

林市長洋港：

吳議員，有關福星國小預定地的問題，站在情的立場我也是很同情他們，可是依照都市計畫法的規定，市政府不能准許他們復建或整建，因為國小預定地上火災之後我們不可以再發照，所以我們才臨時籌措一筆經費要收購這一批土地，現在有的領去了有的就不肯領，不肯領的我們就把他提存到法院。

吳議員玉盛：

學校也不是馬上要用到這一塊地，當時中華路拓寬爲什麼准許他們把房子蓋起來呢？

林市長洋港：

以前的情形我就不太清楚，我是按照現行有關法令來決定。

吳議員玉盛：

以前也是學校預定地，那些市民希望以拓寬道路的辦法來修建。

林市長洋港：

除了法的規定不可以之外，去年我們已經征收另外一塊福星國小預定地上的合法房屋，假如今天市政府讓火災戶復

建的話，那這些人又要批評市政府不公平，所以很抱歉。

陳議員健治：

記得火災之前福星國小認爲有需要那一塊土地所以才征收合法房屋，雖然礙於法令規定，火災之後如果教育局的五年計畫不急於征收這一批土地，我建議是不是能再斟酌一下，在他們提出具結之後讓他們整建，不要讓人家認爲市政府有趁火打劫的意思。

林市長洋港：

福星國小預定地在未發生火災之前教育局就列在五年計畫準備六十八、六十九年度要編列預算收購。

周陳議員阿春：

中華路都是商業地區，沿着鐵路和馬路噪音標準已經超過規定，設置學校實在不恰當，火災的居民屢次向市長陳情，如果能讓他們整建的話，可以減低噪音對學校的影響。

鄭議員興成：

市長一向很公平對老百姓也會有所交代，談到福星國小我請教市長萬大國小，當初教育局爲了學童就學問題，事先就拆遷附近的合法房屋和違建戶，現在教室已經快要蓋好了，但是學校當中還是被軍方佔用，毫無搬遷的意思，請教市長如何公平處理。

林市長洋港：

萬大國小的事鄭議員臨時提出來所以我不大清楚，請施局長答覆，在此之前我先答覆周陳議員，妳說那邊是商業區不適合做學校，應該解除國小預定地，這一個例子我實在

不敢開，否則其他學校預定地也要援例解除了，像老松國小預定地上的合法房屋也一再申請希望解除，我們一直沒有答應，我個人實在不敢着手解除任何學校預定地。

周陳議員阿春：

福星國小旁邊有中興國小，依當地大多是做生意的人來說，學校已經够用了，或者也可以從中華路退縮三十公尺做爲住宅和商業區，我知道市長有困難，不過像七號、十二號、十三號、十四號公園預定地上原來也說絕不可能撥一部份出來做整建住宅，而現在市長却有新的看法，想把七號公園預定地撥一部分出來做整建住宅，我們認爲這種想法很好，所以是否根據學校預定地當地的實際情況把他撥一小部分做爲商業區，我想這是可以變通的辦法。

林市長洋港：

假如單單只有這一個問題或許還能考慮，但是此例一開，別的地方以同樣的情形來要求的不知道會有多少，貴會對本府都市計畫的監督也非常的嚴，動不動就會指責我們圖利第三人，我覺得府會雙方都不應該這樣子做。楊議員提到第五十五題，第三號污水處理場是臺北市改制後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准的臺北區衛生下水道的計畫重新檢討，認爲這一個污水處理場的保留地不需要，因此除了洛陽街以北的部分擬議變更爲停車場以外，其餘部分要變更爲商業區，可是提到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後認爲不應該做商業區，要全部變爲停車場，不過我要說明一點，這是在我到任以前就已經做成的決定，當時委員會爲什麼會做這樣的考

慮，如果楊議員要進一步追問的話，我只好請林將財處長來說明，因爲我不曉得當時的情形。

楊議員炯明：

即築地段五小段地號於民國五十一年由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以51、5、8建四字第一三七一號函通知市政府（當時本市爲省轄市）解除公共設施保留地，回復爲商業用地後，市政府何以又於六十三年間改爲停車場用地？其損害當地居民利益至爲重大，請市長研究變更爲商業用地。

林市長洋港：

好的，我們研究之後再以書面向你答覆。

吳議員玉盛：

臺北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一共有六種，其面積如道路七四公頃、學校四四五公頃、公園一九六公頃、市場三·一七公頃、機關用地八二·五公頃、停車場〇·六三公頃，請問至六七年度止各完成多少百分比？

林市長洋港：

按照順序我想先請施局長答覆鄭議員關於萬大國小的事情，然後我再答覆。

教育局施局長金池：

現在還有臺北市衛戍部隊的一個營房在萬大國小裏面，軍方也急於搬遷，因爲土地是向老百姓租來的，由於他們的任務是保衛淡水河上的橋樑，不能遠離淡水河，這附近又很難找到適當地點，所以就拖延下來，不過爲了這件事警備總部已經準備在藝工總隊舊址蓋高樓，只是可能還要經

延一段限期。

張議員元成：

在市長未答覆吳議員之前，因為時間有限，有一件人民陳情書，事關人命，我大略報告一下請胡局長帶回去處理，據郭正福在陳情書中說他的妻子在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在臺北市雙園區雙園路四十巷三十九號後面，因為賭博遭警方取締不幸掉下樓而死亡，據目擊者說他太太摔下去之後並沒有當場死亡，而去取締的警員却說這一個人很喜歡賭博讓她死掉了，我認為死者郭陳月雲雖然喜歡賭博，但是也沒有可惡到非死不可，另外在驗屍之後任憑她裸身在那邊，沒有任何衣物遮蓋，對一個女人來說實在很不適合，經過情形請胡局長調查處理再將結果向本會說明。另外有關市政府對景美幹線第四期道路部分拓寬工程的工程受益費，有很多所謂的受益戶認為第三期和第四期的受益是一樣的，受益費却相差好幾倍，對於他們的陳情希望市政府能夠根據陳情內容一一釋疑，如果有錯誤就請重新計算，沒有錯誤的話也請好好對他們說明，當地公教人員佔大多數，一次也沒有辦法繳納那麼多的工程受益費，他們希望如果沒有計算錯誤的話能夠讓他們分期繳納。

林市長洋港：

吳議員，我覺得我們的統計資料和你所提的數目有很大的出入，等一下我去把資料送給你，道路計畫面積有二千二百七十七點九公頃，包括建國南北路到現在已經開關的有

百分之六十三，學校有七百九十三點九公頃，已經收購開關的有百分之六十九，公園綠地有一千一百二十八點四公頃，開關的百分比只有百分之十二，市場五十五點八公頃，開關百分之三十九，機關用地有二百六十七點六公頃計畫面積，開關已達百分之七十八，停車場有十八點六公頃，現在只開關百分之二十，這一張統計表我等一下再送給你參考。張議員所提的兩案，第一案我交給胡局長去查辦，第二案請財政局郭局長處理。

陳議員瑞即：

請教第七十五題，本市低職等公務員可否分配職員宿舍或建屋貸款？

林市長洋港：

市政府因為宿舍不多，沒有辦法普遍分配給員工居住，最近的一次擴大首長會報我們決定要設法找土地興建公教人員的住宅……

陳議員瑞卿：

我是想知道有沒有僱員部分不能分配的規定？

林市長洋港：

現在是有這一個規定，可是最近市政府人事處已經建議中央把僱員、書記、駐衛警都納入輔助範圍，中央已經表示要考慮修改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辦法。

陳議員瑞卿：

附帶請教送到本會通過並經內政部核准的市府二六八戶宿舍，目前處理情況不曉得如何？

林市長洋港：

這二百六十八戶現在已經賣出去一百七十戶，其他的因爲是四層樓以下不符合規定，所以就還沒有賣出去……

楊議員炯明：

市長說除了一百七十戶以外都沒有賣出去，同一個案子經過本會且報請中央核准的，例如長春路這一帶都沒有賣出去，不曉得市長知道不知道？

林市長洋港：

楊議員，我們報上去經內政部核下來有兩種情形不准賣出，一種是四層樓以下不准，一種是地價每坪達到三萬元以上的不准，所以其餘的就攔下來，長春路這一部分也是在內政部核定不准賣的範圍內。

陳議員瑞卿：

行政院是六十四年的命令，市政府六十五年又有一個新辦法，六十五年是在後，所以請市政府能够去爭取，本組的時間不多，第一次市政總質詢即將結束，謝謝市長這幾天的答覆，沒有答覆的部分請以書面答覆。這一次各位議員同仁發表的意見都是選舉以來所接觸到的寶貴意見，希望市長重視，謝謝市長。

林市長洋港：

我和市政府全體同仁也很感謝各位議員先生女士給我們那麼多寶貴的指示。

主席：

謝謝市長，五天以來的市政總質詢到此全部完畢，謝謝市

長的答覆，謝謝各單位首長的列席，謝謝各位。
散會。